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778.7	7,177.3	22.3%
毛利	3,599.3	1,822.1	97.5%
期內利潤(虧損)	2,526.0	(1,924.8)	23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2,406.7	(1,996.0)	220.6%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9.90分及人民幣9.89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10.20分)。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保利協鑫」)的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保利協鑫」)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778,674	7,177,332
銷售成本		(5,179,424)	(5,355,199)
毛利		3,599,250	1,822,133
其他收入		417,723	441,183
分銷及銷售開支		(47,709)	(40,946)
行政開支		(766,917)	(762,379)
融資成本		(1,153,329)	(1,690,543)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9,967	(221,880)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4	(385,271)	(1,469,17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933,659	121,32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7,968)	(65,773)
除稅前利潤(虧損)		2,599,405	(1,866,053)
所得稅開支	5	(73,364)	(58,760)
期內利潤(虧損)	6	2,526,041	(1,924,813)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之

投資的公允值收益(虧損)

5,703 (12,618)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4,975 13,45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0,678 837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546,719 (1,923,976)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06,719	(1,995,988)
非控股權益	<u>119,322</u>	<u>71,175</u>
	<u>2,526,041</u>	<u>(1,924,813)</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13,616	(1,998,700)
非控股權益	<u>133,103</u>	<u>74,724</u>
	<u>2,546,719</u>	<u>(1,923,976)</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u>9.90</u>	<u>(10.20)</u>
— 攤薄	<u>9.89</u>	<u>(10.2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1年6月30日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71,102	36,706,248
使用權資產		2,732,339	3,432,600
投資物業		58,822	61,149
其他無形資產		196,601	213,338
聯營公司權益		8,133,641	7,039,026
合營企業權益		556,073	574,1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304,600	321,26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26,775	21,073
遞延稅項資產		228,788	289,814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803,498	1,712,971
合約資產		441,795	1,227,97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1	740,529	740,531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		603,807	682,105
		<u>37,398,370</u>	<u>53,022,259</u>
流動資產			
存貨		1,010,049	488,62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6,710,601	16,487,80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1	534,929	597,3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522,161	800,763
持作買賣之投資		1,909	3,447
可退回稅項		1,583	2,777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		3,174,900	3,864,5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05,010	1,709,585
		<u>24,061,142</u>	<u>23,954,889</u>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9,481,621	3,525,749
		<u>33,542,763</u>	<u>27,480,638</u>

		於2021年 6月30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1,417,523	12,530,71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	2,298,588	2,088,157
關聯公司貸款		16,811	788,668
合約負債		642,442	357,461
銀行及其他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0,698,003	22,884,812
租賃負債 — 須於一年內償還		412,001	531,258
應付票據及債券 — 須於一年內償還		466,998	3,312,863
衍生金融工具		207,574	60,561
遞延收入		39,833	40,136
應繳稅項		129,235	134,483
		<u>26,329,008</u>	<u>42,729,111</u>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u>6,370,174</u>	<u>1,919,568</u>
		<u>32,699,182</u>	<u>44,648,679</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843,581</u>	<u>(17,168,04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241,951</u>	<u>35,854,218</u>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9,672	—
關聯公司貸款		54,071	119,84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須於一年後償還		6,250,169	13,351,853
租賃負債 — 須於一年後償還		845,832	1,358,881
應付票據及債券 — 須於一年後償還		2,646,322	—
遞延收入		512,889	518,448
遞延稅項負債		112,712	113,991
		<u>10,431,667</u>	<u>15,463,013</u>
資產淨值		<u>27,810,284</u>	<u>20,391,205</u>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92,457	1,862,725
儲備	<u>20,420,028</u>	<u>14,726,3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612,485	16,589,119
非控股權益	<u>5,197,799</u>	<u>3,802,086</u>
權益總額	<u><u>27,810,284</u></u>	<u><u>20,391,205</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不含整本財務報表所需全部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過往期間，光伏電站營運及管理服務的管理服務收入計入其他收入。自2021年起，有關收入於收益項下呈列，以便更妥善反映有關收入的性質。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經修訂呈列方式。

鑑於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人民幣2,296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91百萬元），而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關聯公司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以及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25,944百萬元，董事已詳細考慮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該金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分類為與持作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4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就本集團借款總額的餘額而言，約人民幣11,594百萬元將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到期。此外，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簽訂涉及資本承擔及就一家合營企業、一家聯營公司及第三方的銀行及其他融資向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財務擔保的協議。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提供擔保。此外，於2021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已簽訂協議，涉及資本承擔約人民幣98百萬元，以建造光伏電站，以及就若干聯營公司及第三方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向彼等提供財務擔保。

於2021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關聯公司貸款以及租賃負債，金額約人民幣18,101百萬元。該金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分類為與持作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4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就餘下款項約人民幣13,547百萬元而言，人民幣5,801百萬元將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328百萬元，其將根據各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到期，惟因其作為被告或擔保人涉及若干訴訟案件（與相關申索人索償超過若干銀行借款財務約束指標規定的訴訟限額有關）而觸發協鑫新能源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該筆借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10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646百萬元），其中48百萬美元（約人民幣310百萬元）（「首筆貸款還款額」）及52百萬美元（約人民幣336百萬元）（「第二筆貸款還款額」）須分別於2021年6月23日及2021年8月20日償還。本集團於2021年6月23日未有償還首筆貸款還款額及於2021年8月20日未有償還第二筆貸款還款額。

於報告期末後，協鑫新能源集團向銀行償還約89百萬美元（約人民幣575百萬元）。根據自銀行取得的書面同意，協鑫新能源集團(i)獲授予寬限期將餘下結餘11百萬美元（約人民幣71百萬元）的還款期延期至2021年11月9日；及(ii)同意不就協鑫新能源集團未能於到期日償還銀行借款而對其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於2021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i)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71百萬元）約為人民幣1,548百萬元。

於2021年6月30日及截至批准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協鑫新能源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滿足上述資本開支需求及償還借款。協鑫新能源集團正就違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延期或續期與各借款人進行洽談，且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協鑫新能源集團並無收到任何借款人請求，以加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協鑫新能源集團正在積極尋求額外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進行股權融資及延長到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日期以及出讓若干現有電站項目換取現金所得款項。

上述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協鑫新能源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已審閱協鑫新能源集團涵蓋自2021年6月30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彼等認為，於以下將為協鑫新能源集團帶來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入的措施成功實施後，協鑫新能源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將於2021年6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承擔資本開支）及持續的契諾合規：

此外，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現有未提取的銀行信貸融資及可續期的銀行借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成功發行3,90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4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91百萬元）。為進一步提高資金流動性，本集團持續密切留意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持續地與銀行進行協商，以確保可成功重續現有信貸融資及在需要時獲得額外的銀行信貸融資。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於到期日重續銀行信貸融資及在本集團有經營現金需求時獲得額外的銀行信貸融資。

董事亦已注意到協鑫新能源集團為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採取的措施。

協鑫新能源集團繼續執行業務策略，(其中包括)透過出讓其若干現有電站項目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及改善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債務狀況，從而自重資產業務模式轉型為輕資產模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協鑫新能源集團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762百萬元出售47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批准日期，協鑫新能源集團已以總代價人民幣2,218百萬元出售22家附屬公司。此外，於本公告批准日期，以總代價人民幣1,047百萬元出售25家附屬公司尚未完成。

經計及未提取的銀行信貸融資、重續現有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以及上述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措施順利實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需求。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能否實現上文所述的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對本集團資產作出調整，將其賬面值降低至其可變現價值，以就可能產生的金融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於報告期間，協鑫新能源集團作出淨收益約人民幣248百萬元的若干出售光伏電站項目。此外，協鑫新能源集團訂立數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五間附屬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如適用)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產生的新增會計政策及應用變得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會計政策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劃分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光伏材料業務 — 主要為於光伏行業營運的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
- (b) 光伏電站業務 — 管理及營運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光伏電站。該等光伏電站乃本集團於獲得協鑫新能源集團控股權前興建或收購。
- (c) 新能源業務 — 指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6,778,118</u>	<u>92,682</u>	<u>1,917,953</u>	<u>(10,079)</u>	8,778,674
分部利潤	<u>2,432,954</u>	<u>9,061</u>	<u>160,440</u>	<u>—</u>	2,602,455
內部分部利潤抵銷					(99,550)
未分配收入					23,455
未分配開支					(8,1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 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3,45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虧損					(1,503)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u>5,926</u>
期內利潤					<u>2,526,041</u>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4,189,055</u>	<u>239,045</u>	<u>2,768,696</u>	<u>(19,464)</u>	<u>7,177,332</u>
分部(虧損)利潤	<u>(2,023,124)</u>	<u>41,070</u>	<u>172,133</u>	<u>—</u>	<u>(1,809,921)</u>
內部分部利潤抵銷					(81,900)
未分配收入					5,144
未分配開支					(50,157)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 變動虧損					(4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公允值變動收益					1,75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 變動虧損					(14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10,191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u>625</u>
期內虧損					<u>(1,924,813)</u>

附註： 新能源業務的經營業績包括已分配公司開支。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的利潤(虧損)減去未分配收入、未分配開支(包括若干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匯兌虧損及未分配稅項開支)、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若干權益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標準。

拆分收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硅片	3,792,447	—	—	3,792,447
銷售電力(附註)	—	92,682	1,891,721	1,984,403
銷售多晶硅	2,110,939	—	—	2,110,939
加工費用	669,903	—	—	669,903
其他(包括銷售硅錠及管理服務收入)	204,829	—	16,153	220,982
總計	<u>6,778,118</u>	<u>92,682</u>	<u>1,907,874</u>	<u>8,778,674</u>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硅片	2,572,834	—	—	2,572,834
銷售電力(附註)	—	239,045	2,731,140	2,970,185
銷售多晶硅	1,015,188	—	—	1,015,188
加工費用	357,390	—	—	357,390
其他(包括銷售硅錠及管理服務收入)	243,643	—	18,092	261,735
總計	<u>4,189,055</u>	<u>239,045</u>	<u>2,749,232</u>	<u>7,177,332</u>

附註：銷售電力包括根據現時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國家政府政策的已收及應收中國國家電網公司電價補貼人民幣1,152,334,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14,474,000元)。

4.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研發費用	478,501	231,780
匯兌虧損，淨額	5,071	92,654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	403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3,71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3,382)	(14,78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1,503	14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115,381	28,600
計量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虧損	235,327	153,3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740,5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3,026)	15,074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8,368)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84,225
出售具光伏電站項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247,999)	87,738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141,449)	—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49,408
提早終止一項租賃之收益	—	(7)
	<u>385,271</u>	<u>1,469,175</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62,807	95,397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02)	1,107
中國股息預扣稅	920	7,158
	<u>63,025</u>	<u>103,662</u>
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		
即期稅項	306	27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3	5
	<u>309</u>	<u>32</u>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10,030	(44,934)
	<u>73,364</u>	<u>58,760</u>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於市場上購買的322,998,888股普通股的影響。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降低各期間的每股虧損。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協鑫新能源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協鑫新能源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相關實體於相關期間的股價。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1,486,352	13,504,618
其他應收款項：		
— 可退回增值稅	324,092	621,048
— 應收代價	3,233,311	1,349,641
— 應收組件採購款項	56,297	63,376
— 預付款及訂金	459,507	252,671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訂金	200,000	—
— 其他	1,771,765	1,547,138
	17,531,324	17,338,492
減：		
信貸損失撥備		
— 貿易	(79,969)	(109,936)
— 非貿易	(740,754)	(740,754)
	16,710,601	16,487,802

附註a：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銷售電力)給予自發票日期起約1個月的信貸期，並可在收到貿易客戶經由銀行及金融機構出具的票據後進一步延長3至6個月結算。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電力銷售額及本集團就日後結算持有的匯票(已扣除信貸損失備抵))的賬齡分析：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502,205	259,570
三至六個月	58,374	42,536
六個月以上	45,816	129,557
	<u>606,395</u>	<u>431,663</u>

就於銷售電力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本集團與中國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相關電力銷售合約，向有關地方電網公司授予自發票日期起約一個月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電力銷售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日後結算持有的匯票)的賬齡分析：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開票(附註)	3,023,524	6,717,763
三個月內	104,243	197,194
三至六個月	23,275	177,946
六個月以上	314,891	282,419
	<u>3,465,933</u>	<u>7,375,322</u>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票應收基本電價及已於可再生能源發電輔助項目的清單(「清單」)登記的光伏電站的應收電價補貼。董事預期，未開票的應收電價補貼一般於由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開票及結算。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結算而呈列並已向銀行背書及附有追索權的匯票)的賬齡分析：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778,980	1,461,865
3至6個月	2,398,808	1,912,708
6個月以上	99,549	229,736
	<u>5,277,337</u>	<u>3,604,309</u>

附註： 應付貿易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至6個月(2020年12月31日：3至6個月)。

11. 關聯公司結餘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關聯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貿易相關)款項(已扣除信貸損失備抵)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94,134	66,648
3至6個月	5,154	6,052
6個月以上	39,602	138,050
	<u>138,890</u>	<u>210,750</u>

附註：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信貸期一般為30天內(2020年12月31日：30天)。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聯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61,234	137,517
3至6個月	22,125	37,976
6個月以上	<u>66,153</u>	<u>38,805</u>
	<u><u>349,512</u></u>	<u><u>214,298</u></u>

附註：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信貸期一般為30天內（2020年12月31日：30天）。

主席報告和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

2021年是「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是具有特殊意義的一年。國家發改委制訂「2030年碳達峰，2060年碳中和」宏觀戰略，對光伏發電等可再生能源發展目標、邏輯、路徑、方式帶來重大影響。

在「碳中和」背景下，國家發改委明確提出以風光為主的可再生能源電力電量要在「十三五」的規模上大幅度增加。

在「十四五」和「十五五」期間，預測風光新增總裝機量在1200-1300GW左右。根據中國光伏協會(CPIA)研究報告，目前光伏度電碳排放量僅有33-50g，相比燃煤發電減少排放約420g。

光伏電力作為低碳能源的重要來源，未來將擁有巨大的發展潛力和行業前景。全球也開啟了「碳中和」大行動，各大經濟體紛紛出台新政，擁抱「碳中和」。美國重返《巴黎協定》，歐盟也繼續落實《歐洲綠色新政》。根據多家第三方機構的最新行業分析報告，最樂觀預期之下，2021年全球新增裝機有望突破200GW；至2025年，全球年新增裝機有望完成400GW，複合年均增長率將超過20%。

在全球「碳中和」行動下，碳交易與碳稅是各國主要的控碳手段，世界各主要經濟體不斷擴大碳交易規模。海外碳排放交易市場起步較早，碳定價體系日漸成熟。今年以來，歐盟碳市場的碳排放配額交易價格持續走高，突破了50歐元/噸，側面反應了碳交易在全球市場的火熱程度。

在2021年7月16日，我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正式上線交易，交易價格以48元/噸開盤後，一個月內最高成交價達到61.07元/噸，上漲約27%。中長期來看，國內碳交易價格穩中有升，相比現行的歐盟碳價將會有較大上升空間。

光伏行業上游材料端是典型的高能耗製造產業，在碳中和的大背景下，「供給端深度脫碳」已成光伏行業新的技術革新焦點。而顆粒硅「低成本、低能耗、低排放」的特點，不僅在平價上網時代具有性價比優勢，且相較棒狀硅更符合降低碳排放的政策需求：每生產一萬噸顆粒硅將減少碳排放44.8萬噸，較改良西門子法降低74%，可節省燃煤16.64萬噸，相當於每年多種218.6萬棵樹。在未來碳排放權交易全面實行之際，符合能耗「雙控」趨勢的顆粒硅產品將更具有市場主動權，有效解決過去多晶硅環節在光伏產業鏈前端能耗高，排碳量大的痛點，實現光伏產業原材料生產端「低耗能、高效能」的行業轉變。

保利協鑫作為一家創新驅動的光伏新材料企業，始終關注能源科技創新和節能減排，以降低光伏製造過程的單位能耗、提升生產工藝和產品轉換效率為目標，積極響應國家「四個革命、一個合作」能源安全新戰略的號召。公司深耕十年的硅烷流化床法顆粒硅技術也在2021年初正式實現萬噸級產能的穩定生產和運營；同時，公司已分別在江蘇徐州、四川樂山、內蒙古包頭戰略佈局，形成了「三足鼎立」式的多個十萬噸級產能基地。

在項目建設過程中，公司將始終以實現「雙碳」目標為動力，牢牢立足科研創新，降低成本提升效益，通過釋放創新驅動效能、發揮技術優勢，打造科技發展「鑫引擎」。未來，已經歷科技進步、產業升級、市場進化、格局再塑的保利協鑫必將會以更加強大、更加健康和有序的新姿態，迎接發展之路的新紀元。

2021上半年業績回顧

2021年上半年，保利協鑫共生產多晶硅23,284公噸(該產量未包含新疆協鑫25,160公噸多晶硅)；共生產硅片18,712兆瓦。截至2021年6月30日，收益達到人民幣8,779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22.3%；毛利約人民幣3,599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97.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約人民幣2,407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9.90分。

協鑫新能源於期內的光伏總裝機容量為約3,041兆瓦。光伏發電及光伏電站營運及管理服務業務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918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30.7%，協鑫新能源集團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53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26分。

保利協鑫聚焦硅料主業，重點發力顆粒硅

自2020年下半年起，多晶硅供給市場整體維持較為緊缺的狀態，使得硅料價格預期持續向好。保利協鑫精準把握這一行業供給趨勢，迴歸初心，依託於公司在硅基材料領域培養多年的中外資深科研、運營、管理團隊，將戰略重點重新聚焦於公司擅長的硅料領域，重點發力深耕十餘年的硅烷流化床法顆粒硅。得益於「高端產能+低成本+規模化」三線合一的多晶硅生產製造模式和技術、人才、資金方面的優勢，顆粒硅產品已在生產成本、產品品質、應用情況和生產規模等維度領先全球。保利協鑫將以顆粒硅為帆再次起航，延伸硅化學生態，繼續向市場提供高質量、低成本的原材料以及優質的服務，成為低碳硅基材料的領先科技企業。

顆粒硅碳足跡優勢明顯，將成為新一代低碳硅基材料

顆粒硅作為目前最符合雙碳目標能耗標準的新一代硅基原材料，可助力光伏行業實現「低成本、低能耗、低排放」的目標。2021年5月29日，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根據相關核査程序為顆粒硅頒發了首張碳足跡證書。證書顯示，每功能單位顆粒硅的碳足跡數值僅為20.74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刷新此前全球最低每功能單位57.559千克二氧化碳當量的記錄，並遠低於棒狀硅約70–90千克二氧化碳當量。這是5月17日生態環境部發文以來，顆粒硅獲取的國內首張「碳足跡身份證」和權威鑑定書，是GCL硅烷流化床法顆粒硅在碳排放大數據方面取得絕對優勢的重要背書。

顆粒硅碳足跡數據的領先主要得益於其在生產的低電耗優勢。目前，顆粒硅已將每公斤電耗降低到18kWh以下，相較改良西門子法電耗降低約三分之二，可有效降低光伏度電成本。不僅如此，在單位投資強度、佔地面積及人力成本等方面，顆粒硅均有大幅度下降，綜合生產成本較棒狀硅相比下降約30%，且在技術的持續更新下，仍有大幅度下降空間。在低本高效和優秀碳足跡表現的雙重優勢下，保利協鑫的硅烷流化床法顆粒硅將不斷提升市場佔有率，成為下一代低碳硅基新材料。

下游客戶高度認可，長單覆蓋率高，多地區佈局顆粒硅十萬噸級產能落地計劃

硅烷流化床法顆粒硅作為光伏硅料行業綠色發展的先進生產力和發展方向，不僅在減碳優勢上獲得了權威機構的背書認證，更在下游應用端受到客戶廣泛認可，產能長單覆蓋率高。全球主要下游廠商均全面通過顆粒硅拉晶測試，金屬含量、碳含量、施主雜質及受主雜質均達到N型用料標準，亦能滿足電子級多晶硅要求，品質端數據超越下游廠商預期。現已證明顆粒硅在下游廠商的應用中，優勢明顯。

例如：顆粒硅具備形體優勢，其約2mm的球狀硅料形態流動性好，在生產過程中無需破損，避免破碎損耗，降低破碎成本，消除破碎過程中引入雜質的風險；其次，顆粒硅具備運輸優勢，顆粒狀的硅粒能有效減少包裝與人工環節，實現加料自動化，減少二次污染可能性。使用顆粒硅的諸多優勢能使下游客戶大幅度提高直拉單晶品質的均勻性和穩定性，並降低長晶環節的成本近兩成。未來，在側加料模式及連續直拉單晶技術(CCZ)等工藝的推廣和應用下，顆粒硅將實現「連續生產連續收穫」的加料優勢，有望進一步降低綜合成本。

今年5月，公司與晶澳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首個純顆粒硅採購長單，預計總採購量約14.58萬噸，充分體現下游客戶對顆粒硅技術成熟度及產品品質的認可。外加此前公司分別與天津中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隆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簽訂的含顆粒硅的不少於44.14萬噸的多晶硅料長單，目前公司實際累計包括顆粒硅在內的多晶硅產品訂單量已近60萬噸。產業鏈下游優秀廠商對保利協鑫的新型硅料品質及應用的高度肯定，助推公司繼續朝著更精產品、更優品質和更低成本的目標前行，打造保利協鑫的世界級多晶硅品牌。

此外，顆粒硅多地區佈局的產能落地計劃已獲得重大實質性進展。徐州顆粒硅基地已於今年2月邁入萬噸級產能規模，並實現平穩運行；今年下半年，新增2萬公噸產能建設完成；預計2022年徐州5.4萬公噸顆粒硅產能將全部釋放。屆時保利協鑫正式進入「生產技術流程更優、生產工藝更精、製造成本更低」的顆粒硅產品新時代。同時，樂山一期顆粒硅建設項目於今年上半年正式破土動工，首期工程正按既定計劃緊鑼密鼓推進中。在內蒙古包頭，公司於今年2月與無錫上機數控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簽訂戰略合作意向書，擬共同在內蒙古投資、建設30萬公噸顆粒硅項目，投資總額達180億元，首期6萬公噸產能相關準備及建設工作已全面展開。三地顆粒硅項目的全面落實，對顆粒硅開啟大規模產業化模式具有重要意義。

合夥人制度+多維度技術保護，圍築顆粒硅技術「護城河」

保利協鑫在硅烷流化床法顆粒硅技術上深耕十年，得以突破技術障礙，成功實現大規模量產。公司已落實技術人員模塊化管理方案，將核心技術細分至各環節應用端，有效避免核心技術流失風險。同時，為了更好的激勵和保留優秀員工，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公司長期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推動利益共享機制的落實，保利協鑫推出事業合夥人、科技合夥人和優才合夥人三大合夥人體系，通過股票激勵計劃等長期激勵計劃，加大對科技研發人才、青年幹部以及高級管理人才的激勵，實現員工與企業的共享、共擔、共創，提高員工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競爭力。在工廠建設階段，公司已從設計、技術、項目現場管制和法律強制四個方面做好相關技術保護工作，搭建完善的人員、技術、設備管理機制架構和嚴密的內部控制流程，圍築顆粒硅技術「護城河」。

協鑫新能源：轉型破題，開拓氫能鑫世界

保利協鑫旗下子公司協鑫新能源在2020年邁出「轉型破題，輕裝前行」的輕資產轉型步伐後，其5億美元債重組方案也於2021年6月正式獲百慕大法院批准通過，成功完成「調結構、降負債、保平衡」的階段性目標。目前，協鑫新能源已公告或完成出售共超過5.6吉瓦光伏電站資產，成功實現輕資產轉型，流動資金狀況已得到顯著改善。

現時，全球各主要經濟體正積極為抑制碳排放量推進相應的能源政策實施，中國亦採取了有效的能源政策，提出了「雙碳」目標，而氫能作為全球公認最清潔的能源之一，將成為脫碳的重要解決方案。根據行業預測，全球對氫能的需求增長空間龐大，預期未來十

年將是氫能投資與運用落地的關鍵戰略機遇期。協鑫新能源將抓住此歷史機遇，轉型打造為不依賴補貼、完全市場化的零碳科技先鋒企業，開拓氫能鑫世界。

未來展望

在氣候問題逐漸嚴峻的今日，地球進入極端天氣等自然災害高發期，大自然也在不斷向人類敲響警鐘。聯合國秘書長古特雷斯宣佈聯合國在2021年的核心目標將是通過建立一個旨在幫助各國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全球聯盟，來應對日益惡化的氣候危機。全球各大經濟體紛紛響應，形成了以「碳中和」的方式維持生態平衡的共識。

根據全球能源變革趨勢，未來30年間，電力將是最主要的終端能源消費形式，而九成以上的電力，將由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來供應。光伏電力在進入低價上網時代後，將作為目前成本最低，發展潛力最大的新能源電力備受市場期待。

未來，全球光伏裝機複合增長率將持續保持在20%，總裝機容量將達到現在的20倍以上。在綜合實力連續多年領跑全球的基礎上，中國光伏產業也將在「碳中和」時代繼續引領世界。當中國在2060年實現「碳中和」之時，中國光伏裝機容量有望達到現在的70倍或者更多，迎來「黃金三十年發展期」。

在光伏產業鏈的黃金賽道上，能源供給的清潔化是關鍵，而硅基材料革命帶動光伏低價上網，是關鍵之中的關鍵。顆粒硅的應用能夠顯著減少碳排放，是真正的光伏「綠電」所需要的硅基材料，完美契合低價上網時代潮流。在此黑科技的基礎上，保利協鑫將砥礪前行，助力「碳中和」目標實現，成就負碳未來。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公司董事會，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在2021年上半年的努力，深深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給公司的大力支持。保利協鑫將繼續以昂揚的鬥志，創業的心態，懷抱希望，重新出發，雖歷經風雨，依然勇往直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2021年上半年充滿希望。於回顧期間，光伏產品市場需求顯著增加，光伏產品售價有所回升。積極的市場情緒使光伏行業從低谷回升，顯著改善了我們的業績。

本集團業績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779百萬元及人民幣3,599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7,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822百萬元分別增加22.3%及97.5%。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2,407百萬元，而2020年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996百萬元。

籌資活動

於2021年1月，本公司完成以每股1.08港元的價格配售39億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48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19億元)。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借款以及發展本公司的硅烷流化床法顆粒硅生產業務及產能。

於2021年2月，協鑫新能源集團以每股0.455港元完成補足配售及認購20億股股份，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47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借款。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以下三個經營業務分部呈報：

- a) 光伏材料業務 — 主要為於光伏行業營運的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

- b) 光伏電站業務 — 於中國及美國的管理及營運。該等光伏電站乃本集團於獲得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集團」或「協鑫新能源」）控股權前興建或收購。
- c) 新能源業務 — 指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營業務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運業績：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虧損)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光伏材料業務	6,778	2,433	4,189	(2,023)
光伏電站業務	93	9	239	41
小計	6,871	2,442	4,428	(1,982)
新能源業務 ¹	1,908	160	2,749	172
總計	8,779	2,602	7,177	(1,810)

1. 新能源業務的經營業務分部利潤包括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呈報淨利潤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1百萬元）及已分配公司開支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百萬元）。

業務架構

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光伏行業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及(ii)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

本集團持有49.24%協鑫新能源的股權。協鑫新能源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451)。除本集團於獲得協鑫新能源控股權前興建或收購的光伏電站外，本集團主要透過協鑫新能源的平台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下游的光伏電站。

為作說明用途，倘不計及協鑫新能源集團並確認於協鑫新能源的投資成本及應收協鑫新能源的永續票據為非流動資產，於2021年6月30日終止將協鑫新能源集團綜合入賬的影響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協鑫 新能源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終止綜合 入賬調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終止將協鑫 新能源集團 綜合入賬的 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70,941	32,088	(4,799)	43,652
負債總額	<u>43,131</u>	<u>22,817</u>	<u>(107)</u>	<u>20,421</u>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質押及受限制 銀行及其他存款	5,884	1,177	—	4,707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銀行結餘及 現金、已質押及其他存款	<u>371</u>	<u>371</u>	<u>—</u>	<u>—</u>
小計	<u>6,255</u>	<u>1,548</u>	<u>—</u>	<u>4,707</u>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948	9,750	—	7,198
租賃負債	1,258	613	—	645
應付票據及債券	3,113	3,113	—	—
關聯公司貸款	71	71	—	—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光伏電站項目 債務	<u>4,554</u>	<u>4,554</u>	<u>—</u>	<u>—</u>
小計	<u>25,944</u>	<u>18,101</u>	<u>—</u>	<u>7,843</u>
淨債務	<u>19,689</u>	<u>16,553</u>	<u>—</u>	<u>3,136</u>

附註：

終止綜合入賬調整主要包括：

- 本集團於協鑫新能源的投資成本人民幣2,065,898,000元。
- 本集團附屬公司認購的協鑫新能源永續票據人民幣1,800,000,000元及其相關計提利息。
- 與協鑫新能源集團的交易結餘及其他對銷。

業務回顧

光伏材料業務

生產

本集團的光伏材料業務屬光伏供應鏈的上游，為光伏行業公司供應多晶硅及硅片。多晶硅乃製造光伏硅片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在光伏行業供應鏈中，下游生產商會對硅片進行進一步加工以生產光伏電池及組件。

多晶硅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棒狀多晶硅及顆粒硅年產能分別為36,000公噸及10,000公噸，預計2021年年末顆粒硅年產能將達30,000公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多晶硅產量約為23,284公噸，較2020年同期產量20,323公噸增加14.6%。

硅片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硅片年產能為40吉瓦。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硅片總產量為18,712兆瓦（含代工硅片10,969兆瓦），較2020年同期硅片總產量14,328兆瓦（含代工硅片7,288兆瓦）增加約30.6%，而不含代工硅片的硅片產量增加10.0%。

銷售量及收益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19,275公噸多晶硅及17,517兆瓦硅片（含代工硅片10,366兆瓦），較2020年同期的19,252公噸多晶硅及14,419兆瓦硅片（含代工硅片7,132兆瓦）分別增加0.1%及增加21.5%，而不含代工硅片的硅片銷售量減少1.9%。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棒狀多晶硅及硅片的平均不含稅售價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108.2元(相當於16.76美元)及每瓦人民幣0.530元(相當於0.082美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棒狀多晶硅及硅片的相應平均售價則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53.2元(相當於7.56美元)及每瓦人民幣0.353元(相當於0.055美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材料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778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4,189百萬元增加61.8%。主要原因是棒狀多晶硅及不含代工的硅片銷售價格上漲。

成本及分部業績

本集團的多晶硅及硅片生產成本主要取決於其控制原材料成本、降低能源消耗、實現營運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簡化生產流程的能力。受惠於新技術應用、原輔料成本價格下降、原技術改良及產量的進一步提升，整體生產成本降低。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推行成本削減及控制措施。

由於光伏產品價格反彈，光伏產品上半年銷售價格大幅上漲，導致光伏材料業務的毛利率由負毛利率-4.3%轉為正毛利率34.2%。隨著全球範圍內疫情的影響逐步減弱，全產業鏈價格出現大幅度上揚，2021年上半年光伏產品銷售價格已反彈，行業生產情況已恢復至疫前同等水平。

光伏電站業務

海外光伏電站

於2021年6月30日，光伏電站業務包括位於美國的18兆瓦光伏電站。另外，在南非與中非發展基金合作的150兆瓦光伏電站於2014年開始營運，本集團擁有其9.7%的總實際權益。

中國光伏電站

於2021年6月30日，光伏電站業務亦包括位於中國的5家光伏電站，其裝機容量及應佔裝機容量均為133.0兆瓦。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業務於海外及中國的售電量分別為13,947兆瓦時及97,091兆瓦時(2020年：分別為14,834兆瓦時及238,611兆瓦時)。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239百萬元)。

新能源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2021年5月28日及2021年10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行使對協鑫新能源質押股份的擔保權益，有關股份已被沒收。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24%，包括協鑫新能源的10,376,602,000股股份。

本公司認為，其將繼續控制協鑫新能源的運營。協鑫新能源將繼續作為附屬公司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及合併。

產能及發電量

期內，本集團輕資產轉型步伐加快。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附屬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3,041兆瓦(2020年12月31日：4,964兆瓦)，聯營公司應佔總裝機容量約為517兆瓦(2020年12月31日：500兆瓦)。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產能、電力銷售量及收益詳情載列如下。

按省份分類附屬電站	電價區域	光伏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¹⁾ (兆瓦)	已併網容量 ⁽¹⁾ (兆瓦)	電力銷售量 (百萬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元/ 千瓦時)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內蒙古	1	4	189	189	226	0.72	163
青海	1	—	—	—	38	0.84	32
寧夏	1	2	60	60	48	0.63	30
		6	249	249	312	0.72	225
陝西	2	15	931	931	732	0.69	503
雲南	2	8	282	279	203	0.64	129
青海	2	4	98	98	102	0.64	66
吉林	2	4	51	51	40	0.74	30
四川	2	1	50	50	51	0.88	45
遼寧	2	3	60	47	31	0.69	21
甘肅	2	1	20	20	24	0.72	17
新疆	2	—	—	—	16	0.80	13
		36	1,492	1,476	1,199	0.69	824
江蘇	3	34	425	410	239	0.84	201
山東	3	5	161	149	102	0.82	84
河南	3	6	157	157	280	0.73	205
廣東	3	9	169	96	89	0.72	64
湖南	3	5	102	101	40	0.83	33
福建	3	3	56	56	27	0.82	22
貴州	3	5	30	30	84	0.79	66
其他	3	11	66	55	188	0.78	148
		78	1,166	1,054	1,049	0.78	823
小計		120	2,907	2,779	2,560	0.73	1,872
美國		2	134	134	94	0.41	38
附屬電站總計		122	3,041	2,913	2,654	0.72	1,910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指：

電力銷售	777
電價補貼 — 已收及應收政府補貼	1,133
附屬電站就電力銷售的總收益	1,910
減：電價補貼折現至現值的影響 ⁽³⁾	(18)
光伏電站總收益，扣除折現	1,892
管理服務收入	26
協鑫新能源集團總收益	1,918

(1) 總裝機容量指地方政府機關批准的最大容量，而已併網容量指接入國家電網併網的實際容量。

(2) 若干部分的電價補貼(政府補貼)已折現。

協鑫新能源集團大多數光伏電站均位於中國且幾乎全部收益來自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是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極低。因此，協鑫新能源集團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甚低。

收益及毛利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協鑫新能源集團之收益分別包括電力銷售及相關電價補貼(即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892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2,731百萬元)及提供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的服務收入約人民幣26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38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2020年及2021年出售光伏電站所致。併網容量由2020年6月30日的5.5吉瓦減少至2021年6月30日的2.9吉瓦。中國平均電價(除稅後)為每千瓦時約人民幣0.73元(2020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76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協鑫新能源集團為部分已出售光伏電站項目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並產生管理服務收入。於2021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已訂立合約，為總裝機容量約2,390兆瓦的光伏電站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

協鑫新能源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63.9%，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67.8%。銷售成本主要由折舊（佔銷售成本78.8%（2020年：82.8%））組成，餘下成本為光伏電站的經營及維護成本。

前景展望

有關本集團的前景及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發展載於本報告的主席報告和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內。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約為人民幣8,779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177百萬元增加22.3%。增加主要由於不含代工的棒狀多晶硅及硅片銷售價格上漲導致光伏材料業務收益增加，部分被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銷量因於2020年及2021年出售光伏電站而下跌所抵銷。

毛利率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41.0%，而2020年同期則為25.4%。毛利約為人民幣3,599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97.5%。

光伏材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負毛利率-4.3%變為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正毛利率34.2%。增加主要由於光伏產品平均售價上漲所致。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光伏電站業務的毛利率為36.8%，較2020年同期下降16.8%。減少主要由於2020年出售附屬公司所致。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能源業務的毛利率為63.9%，而2020年同期則為67.8%。

其他收入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及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合約產生的利息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8百萬元）、銷售廢料約人民幣212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百萬元）。

萬元)、政府補貼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7百萬元)、管理及顧問費收入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百萬元)、補償收入約人民幣4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4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8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67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762百萬元增加0.1%。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人民幣222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減值虧損包括出售事項的應收代價減值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約人民幣60百萬元。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為淨虧損約人民幣385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69百萬元)。本期淨虧損主要包括:(i)研發成本約人民幣479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2百萬元);(ii)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計量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人民幣235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3百萬元);(iii)出售具光伏電站項目的附屬公司的利潤約人民幣248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88百萬元);(iv)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約人民幣134百萬元);(v)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百萬元);(vi)淨匯兌虧損約人民幣5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3百萬元);及(v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零(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41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153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1,691百萬元減少31.8%。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計息債務減少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934百萬元，主要源於聯營公司新疆協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協鑫**」）、內蒙古中環協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內蒙古中環協鑫**」）及徐州中平協鑫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貢獻，以及於2020年下旬因出售有關光伏電站的大部分股權而應佔協鑫新能源集團聯營公司的利潤。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分擔了江蘇鑫華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虧損，惟部分被南非的合營企業的利潤貢獻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23.7%。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部分光伏電站已過中國所得稅三年豁免期，以及期內光伏材料業務錄得的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綜合上述因素，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407百萬元，而2020年同期則為虧損約人民幣1,996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706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2,571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出售附屬公司及計提折舊。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13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6月30日約人民幣803百萬元。原因是可退回增值稅減少。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本地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的部分電價補貼有關，其中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納入目錄。任何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金額於其獲納入補貼目錄後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

由於2021年出售大量光伏電站及部分光伏電站獲納入可再生能源電站補貼項目清單，合約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28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6月30日約人民幣442百萬元。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權益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0億元增加至2021年6月30日約人民幣81億元。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所致，惟部分已被出售聯營公司所抵銷。

於2021年6月30日，聯營公司權益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於新疆協鑫的38.5%股權人民幣35.8億元；
- 本集團於徐州中平協鑫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40.27%股權人民幣15.3億元；
- 本集團於內蒙古中環協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的12.19%股權人民幣12.5億元；及
- 本集團於樂山市仲平多晶硅光電資訊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樂山基金」)的40.08%股權人民幣4.9億元。
- 協鑫新能源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股權人民幣12.9億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48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6,71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未開票之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導致自合約資產轉入所致。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531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1,418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結清應付貿易款項所致。

關聯公司貸款

關聯公司貸款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09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6月30日約人民幣71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償還貸款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709億元，其中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為人民幣63億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為了提高資金流動性，本集團持續緊密管理其現金情況及持續與銀行進行協商，以確保現有融資將可成功重續及在有需要時獲得額外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經計及未提取的銀行信貸融資、重續現有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預測以及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編製基準」所述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措施順利實行，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需求。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報告中的「編製基準」一節。

債務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0,698	22,885
租賃負債 — 一年內到期	412	531
應付票據及債券 — 一年內到期	467	3,313
關聯方貸款 — 一年內到期	17	789
	<u>11,594</u>	<u>27,51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6,250	13,352
租賃負債 — 一年後到期	846	1,359
應付票據及債券 — 一年後到期	2,646	—
關聯方貸款 — 一年後到期	54	120
	<u>9,796</u>	<u>14,831</u>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的債務	<u>4,554</u>	<u>1,768</u>
總債務	<u><u>25,944</u></u>	<u><u>44,117</u></u>
減：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 現金(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6,255)</u>	<u>(6,348)</u>
淨債務	<u><u>19,689</u></u>	<u><u>37,769</u></u>

下表列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架構以及到期情況：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抵押	12,042	33,356
無抵押	4,906	2,881
	<u>16,948</u>	<u>36,237</u>

於2021年6月30日，人民幣銀行及其他借款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美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乃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的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21年 6月30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1.03	0.62
速動比率	0.99	0.61
淨債務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比率	87.1%	227.7%

流動比率 = (期末流動資產結餘) / 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期末流動資產結餘 — 期末存貨結餘) / 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淨債務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比率 = (期末總債務結餘 — 期末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結餘) / 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結餘

政策風險

政府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重大。例如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即將發行綠色證書、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大力支持產業發展，推出多項有利措施扶助可再生產業增長，惟該等措施有可能突然更改。為減低風險，本集團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當局動向，預見任何不利變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各項主要營運業務均制定了信貸控制政策，對所有需要信貸的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有關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此乃由於主要客戶是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上市實體。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計提足夠的預期信貸損失。有關銷售電力的信貸風險亦不重大，此乃由於大部分收益來源取自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為中國國有企業，其違約風險為低。

電網限電風險

發電容量增長速度超出電力消耗增速，導致自2014年起全國發電容量使用率下降。儘管在中國光伏能源較傳統能源享有優先發電調度，但太陽能資源豐富的地區所在省份生產的電力未能完全消耗，過剩電力亦無法輸送到能源需求較大而輸電容量有限的地區，以致電網限電成為光伏能源產業備受關注的問題。就此而言，協鑫新能源主要集中在跨省輸電網絡完善或能源需求強大的地區發展光伏能源項目，例如二區及三區，從而盡量降低電網限電風險。

電價相關風險

電價是協鑫新能源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電價補貼可能影響新光伏能源項目的盈利能力。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目標在於加快光伏能源產業的技術發展，從而降低開發成本，因此，光伏能源的電價會在不久將來下調至燃煤能源的水平，最終陸續減少政府對光伏能源產業的補貼。為盡量降低有關風險，協鑫新能源將繼續加快技術發展，落實成本控制措施，從而降低新項目的開發成本。

高負債比率相關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新能源業務為資本密集產業，非常倚賴外部融資為興建光伏電站提供資金，而收回資本投資往往需時較長。為應對負債比率風險，協鑫新能源集團及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場動態，避免任何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的變動。此外，本公司持續物色其他融資工具，並尋求以輕資產模型優化財務架構，將負債比率降低。

利率相關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鑑於本集團非常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能源項目開發的投資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而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而其餘則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出現任何貶值／升值可能導致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並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的方法來處理外匯風險管理及確保其面對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降到最低。本集團的大部分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當本集團認為適合對沖外幣風險時，將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

合營夥伴糾紛相關風險

我們的合營夥伴或會牽涉多種風險，如可能面對財務困難或在彼等的責任及義務方面與我們產生糾紛。我們可能面對有關合營夥伴的問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能力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資產質押或限制

於2021年6月30日，以下資產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家關聯公司貸款、租賃負債或資產限制、發行票據、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信用證及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

- 為數人民幣159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19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為數約人民幣7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億元)的使用權資產
- 為數約人民幣0.6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0.6億元)的投資物業
- 為數約人民幣67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億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 為數約人民幣40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6億元)的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

此外，於2021年6月30日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3億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7億元(2020年12月31日：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9億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24億元)。

資本承擔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98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01百萬元)及向投資注入股本的其他承擔約為人民幣1,06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689百萬元)。

或然事項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協鑫新能源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數人民幣1,014百萬元及人民幣1,820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就新疆協鑫(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及江蘇鑫華(為本集團合營企業)的銀行及其他融資向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擔保，最高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3,319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064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

於2021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就若干其聯營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按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向該等聯營公司提供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33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050百萬元)。此外，本集團亦於中期期間就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人民幣3,55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5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出售

保利協鑫集團

於2021年1月5日，完成以每股0.235港元的價格出售638,298,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百萬元）。

協鑫新能源集團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協鑫新能源集團已與不同第三方訂立多項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持有多家光伏電站的公司的股權。重大出售事項概述如下：

於2021年 簽署的協議	買方名稱	佔已出售股權 的百分比	光伏電站產能 (兆瓦)	代價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1年6月30日 的出售狀況
三月至四月	三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50%-100%	832	1,687	待完成
四月	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威寧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及廣東金元新能源有限 公司	88%-100%	310	457	待完成
五月	國家電投集團重慶電力有限公司	100%	86	193	已完成
六月	重慶綠欣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51%-100%	149	275	已完成
五月至七月	貴州西能電力建設有限公司	80%-100%	392	344	待完成
七月	宜興和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301	481	待完成
	其他		122	246	
		總計	2,192	3,683	

附註：有關詳情，請參閱協鑫新能源集團刊發的相關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a) 於2021年7月5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貴州西能電力建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3,100,000元出售其於峨山永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權，並於出售日期償還股東貸款的相應利息。
- (b) 於2021年7月6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蘇民睿能無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219,000,000元收購蘇州協鑫新能源約5.835%股權。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辭任協鑫新能源集團核數師，自2021年7月14日起生效。董事會已通過有關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的決議案(自2021年7月15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協鑫新能源集團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d) 於2021年7月2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宜興和創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十六份股份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481,313,800元出售其於該等十六家附屬公司的股權，並於出售日期償還股東貸款的相應利息。
- (e) 於2021年7月28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宣佈成立氫氣能源(「**氫能**」)事業部，積極研究發展氫能及相關產業。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8日之公告。
- (f) 於2021年8月30日，本集團與寧夏含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1,037,700元，並於出售當日償還股東貸款的相應利息。

- (g) 於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期間，協鑫新能源集團與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威寧訂立六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六家附屬公司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8,548,000元。於其後報告期間內，已完成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70,387,000元。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餘下附屬公司的出售尚未完成。

僱員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摘錄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核數師報告」）摘錄，該報告載有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內容，但並無發表保留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提醒使用者注意，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顯示，(i) 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約人民幣2,296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91百萬元），貴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關聯公司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5,944百萬元；(ii) 協鑫新能源集團（作為被告或擔保人）涉及若干訴訟案件，內容有關相關索償人發起之索償超出若干銀行借款在財務契約中規定的訴訟額度；(iii) 貴集團已訂立協議，涉及資本承擔以及就一間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第三方之銀行及其他

融資向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財務擔保。此外，於2021年6月30日，(iv)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10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646百萬元)，其中48百萬美元(約人民幣310百萬元)(「首筆貸款還款額」)及52百萬美元(約人民幣336百萬元)(「第二筆貸款還款額」)須分別於2021年6月23日及2021年8月20日償還。協鑫新能源集團於2021年6月23日未有償還首筆貸款還款額及於2021年8月20日未有償還第二筆貸款還款額。於報告期末後，協鑫新能源集團向銀行償還約89百萬美元(約人民幣575百萬元)。根據自銀行取得的書面同意，協鑫新能源集團(i)獲授予寬限期將餘下結餘11百萬美元(約人民幣71百萬元)的還款期延期至2021年11月9日；及(ii)同意不就協鑫新能源集團未能於到期日償還銀行借款而對其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如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貴公司現正採取多項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確保能夠符合其於未來十二個月的承擔。貴公司董事認為，基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可成功執行的假設，貴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營運撥支及支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義務。然而，成功執行該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包括貴集團持續遵守借款約束指標)的可能性加上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對此並無修訂意見。

上述核數師報告摘錄內「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本業績公告披露為附註1。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條，本公司須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2020年全年業績**」)，及於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11日、2021年4月19日、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7月14日及2021年10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解決本公司前核數師德勤於其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核數師函中提出的事項(「**審核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聘獨立法務會計師對審核事項進行法務核查，以完成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落實2020年全年業績及2020年年報。2020年全年業績已於2021年10月25日刊發，2020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承認，延遲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及寄發2020年年報已分別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條。

此外，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的規定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六個月期間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公佈2020年全年業績。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2021年1月14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1.08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合共3,9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經計及配售的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48億港元。配售於2021年1月21日完成。完成配售后，配售股份相當於經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國富浩華（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及本公司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棣謙先生、何鍾泰博士、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原則並無異議。

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l-poly.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之2021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以供審閱。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1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